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7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秀娟

債 務 人 郭黛華

債 務 人 李持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主文第二項關於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主文第二項關於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郭黛華、李持正連帶給付違約金之部分，就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記載，係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刪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